

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2.12.11 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 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9 103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8.26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3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2 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3 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9.07 105學年度第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30 105學年度第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3 106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3 10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7 107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7 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8.17 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1.04 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創辦人徐有庠先生為獎助本校成績優異同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學士班及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入學獎助學金之資格與金額規定如下：
- 一、凡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或考試入學分發進入本校學士班，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英數三科成績達前標者，第一學年學雜費相當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上述學生於二至四年級時，前一學年成績班排名前三名，操行80分以上，且未領取海外交流基金補助者，當學年學雜費得相當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
 - 二、元智大學畢業生錄取本校碩士班，第一年給予相當於一學年學費金額助學金。
 - 三、亞東科技大學畢業生錄取本校碩士班，第一年給予相當於一學年雜費金額助學金。
 - 四、碩士班支領助學金期間，學生表現不佳或其他因素，經系/組（所）院務會議決定，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備後，終止其助學金之給予。
 - 五、上列各項獎助學金，核定金額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決議。
- 第三條 本校博士班（不含管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錄取生免繳學費相關規定如下：
- 一、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參加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含甄試及學、碩士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者）且未有專職工作者（須簽立切結書），一至三年級得免繳學費。
 - 二、博士班學生免繳學費期間如有專職工作、表現不佳或其他因素者，經系/組（所）務會議後送院務會議決定，並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備後，得終止其免繳學費之權利。
- 第四條 博士生助學金申請與請領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錄取新生，於入學第一年，各院院級會議依當學年度分配之名額，核定一至三年每月15,000元之有庠博士生助學金支領名單，其中10,000元為獎助學金專款、5,000元為教師研究經費。
- 二、支領本助學金之博士生，須簽立切結書，支領本助學金期間如有專職工作之實情，一經查獲，本校得追回在職期間所領之全部助學金，並送相關單位議處。
- 三、支領本助學金期間，學生表現不佳或其他因素，經系/組（所）院務會議決定，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備後，終止其助學金之給予。

第五條 申請在學優異獎學金之資格與金額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二至四年級學生前學年成績於各班前三名，操行80分以上且前一學年所修習學分數不低於（含）32學分者，第一名發給10,000元之獎學金，第二名發給8,000元之獎學金，第三名發給6,000元之獎學金，若符合資格者因故懸缺，不得遞補。
- 二、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二年級學生前學年成績於各所/組（學位學程）排名前5%或第一名，前一學年所修習學分數不低於（含）12學分且學年平均成績80分（含）以上者，發給8,000元之獎學金，若符合資格者因故懸缺，不得遞補。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同時符合第二條及第五條相關規定者，僅得擇一申請核發。
- 二、申請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有庠獎助學金審查細則」規定辦理。
- 三、逕修讀博士學位生，自改修讀碩士學位之學期起，需補繳碩士學雜費之差額。
- 四、符合第二、三、四條相關規定者之外籍生、僑生及陸生，當學年度未領取校內其它獎助學金者方得申請核發。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討論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